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兴庆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情况通报，是指兴庆区教育局对下设部门在行政执法（督查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问题依法进行监督、处理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
- （二）投诉举报查实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问题；
- （三）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违法或不当问题。

第四条 兴庆区教育局信访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教育局信访办公室发现本单位相关科室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应当制

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通知被监督科室限期整改。

第六条 被监督科室接到《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后，应当根据监督建议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监督建议书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局机关信访办公室。

第七条 被监督科室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信访办公室将提请局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及时进行通报，并做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日